

##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（周五）下午 2: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 500 号金陵江南大饭店
4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永岗先生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

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351,307,1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.82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345,739,3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.43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567,8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91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89,176,0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29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83,608,1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90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567,8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91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山律师、黄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51,307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,176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51,307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,176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51,307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,176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51,300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,169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。

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51,302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,171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51,307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,176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51,307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,176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山律师、黄浩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中简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8 日